

金融服務界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登記

1. 登記資格

如果你的團體符合以下列表第(A)及(B)欄所載要求及資格，你的團體便符合資格登記：

<p>(A) 合資格登記成為投票人的團體</p>	<p>(第 569 章附表第 39G 條)</p> <p>(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獲發牌，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有權在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有限公司的指明單位(即由該公司的主席所指明的理事會或董事會)表決；(ii) 有權在香港證券學會有限公司的董事局表決；(iii) 有權在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的董事局表決；(iv) 有權在香港證券業協會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表決；(v) 有權在香港網上經紀協會有限公司的執行委員會表決；(vi) 有權在香港專業財經分析及評論家協會有限公司的理事會表決；(vii) 有權在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的理事會表決；或(viii) 有權在香港中資期貨業協會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表決；或 <p>(b) 有權在金銀業貿易場的理監事會表決的團體。</p>
<p>(B) 有關持續運作達 3 年的要求</p>	<p>(第 569 章附表第 12(19A)條)</p> <p>在緊接申請登記為本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已作為以上第(A)(a)或(A)(b)項指明的團體持續運作達 3 年。</p>

(B) 有關持續運作 達 3 年的要求	(第 569 章附表第 12(23)(c)條) 在計算團體持續運作的期間時，如提述有權表決—— (i) 該團體無須屬如此有權表決，以獲視為成為本界別分組指明的團體；及 (ii) 該團體是否在該期間內一直屬如此有權表決無關重要。
----------------------------------	--

2. 對有權在團體的大會或指明單位表決的提述

根據第 569 章附表第 11A 條：

- (1) 凡提述有權在某團體的大會上／指明單位*表決，即提述按該團體的章程的規定有權在該大會上／指明單位表決。
- (2) 如有以下情況，則某團體（**首述團體**）亦視為有權在另一團體的指明單位表決——
 - (i) 有權在該單位表決的某自然人，以書面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指明自己在該單位中代表首述團體；及
 - (ii) 該人與首述團體有密切聯繫；及
- (3) 如同一名自然人根據第(2)(i)項，就任何其他團體的指明單位指明多於一個團體，則當中只有最後一個如此指明的團體會視為有權在該單位表決。

3. 注意事項

- (a) 若你的團體符合第 1 部分所描述的登記資格，可填妥並提交「**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團體）新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REO-SS(B)**）以申請登記為本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及
- (b) 請細閱申請表格的附註，包括以下需注意的事項：
 - (1) 如果上文第 2 部分第(2)項適用於你的團體，即某自然人代表你的團體有權在另一團體的指明單位表決，則該人必須填妥申請表格第 3 部分；及
 - (2) 若你的團體申請新登記於本界別分組，則必須填妥申請表格第 4 部分，委任獲授權代表在選舉中代表你的團體投票。

*如相關訂定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的條文所述有權在某團體的某單位表決（在大會上表決除外），則就該團體而言，該單位即屬指明單位。